

#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召集人憲明

記錄：龔春子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104-1-6、105-1-2、105-1-4、106-2-2。

106-2-2：請各局處於業務報告中呈現成果。

二、繼續列管：

(一)106-1-1：請工務局持續辦理。

(二)106-2-1：請依委員建議具體規劃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柒、各局處工作報告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略)

二、委員詢問

(一)江委員國盛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庇護工場有無增加可能性。
2. 有關復康巴士南北區域調度狀況，請說明。
3. 請加強輔導中科院、中油或台電等公營單位足額進用視障按摩師。

(二)邱委員滿艷

1. 請說明視障生活重建之轉銜狀況，建議可規劃加入評鑑指標內。
2. 建議參與式預算可適時於會議中報告執行成果情形。
3. 有關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共補助原住民身障婦女共 32 位，請補充說明有無男性。
4. 建議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等相關活動可加入婚姻及生育輔導之議題。

5. 建議工務局有關公園須建置無障礙路線圖。
6. 請衛生局持續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等優生保健宣導，並可調查身障者人數及需求為何。
7. 建議短期就業輔導之後續輔導亦可事先連結規劃。
8. 請加強推展職務再設計(小額費用)。
9. 請補充說明視障者透過職業重建窗口一般性就業輔導狀況，並請持續加強推展視障者就業之多元化。
10. 請補充說明公部門進用視障電服員狀況。
11. 有關自力更生，建議提供就業或創業輔導執行情形。
12. 建議可主動提供公務人員考試補助者有關職務再設計之宣導。

### (三)柯委員平順

1. 建議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配合教育系統精神，招收 18 歲以上身障者，18 歲以下身障者即回歸教育系統。
2. 可持續滾動式檢討有關身障館轉銜活化之服務形態、共融性遊戲區等規劃建置。
3. 建議家防中心針對保姆系統，可宣導教育相關身障幼兒特殊需求之正確觀念及認知，可減少兒虐問題。
4. 建議衛生局可評估到宅鑑定服務是否可一併處理輔具需求評估。
5. 建議勞動局可主動拜訪企業雇主，於企業職場中結合庇護工場之設置評估。
6. 支持性就服員應可於初期評估身障者媒合就業時，即可同時整合考量於職場上職務再設計(小額費用)之需求。
7. 建議有關職業訓練場地，有關無障礙環境可列入評鑑指標。

### (四)王委員增勇

1. 建議委員會可有精障者團體代表。
2. 請社會局補充說明慢性精神障礙者於社區中可提供的相關服務，另有無提供任何協助予相關單位。
3. 請補充說明自立生活服務效益。
4. 建議原民局可主動連結其餘局處提供、推廣原住民服務。

5. 因應 CRPD 國際公約精神，請衛生局對身障者之優生保健措施做政策調整。
6. 建議統計各障別之就業率及平均收入，可瞭解就業服務措施重點為何。
7. 建議可參考喜憨兒與華碩的合作模式，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之開拓模式。

#### (五)游委員新榮

1. 除視障街頭藝人推廣，建議亦可推展聾啞人士街頭藝人服務。
2. 請補充說明 18 歲以下家暴暨性侵個案之相關服務。

#### (六)陳委員美谷

1. 建議參與式預算辦理期程可規劃提前辦理。
2. 請補充說明早療新通報個案之社福機構有哪些單位，另為何醫療院所及衛生所通報偏低。
3. 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生育輔導部分，請補充說明宣導對象，有無包含真正有需求之家庭，並請加強提升獎助等方法。
4. 請釐清本市身心障礙兒童人口數。
5. 請於下次會議報告中說明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安置狀況。
6. 建議教育局有關課後專班，包含國小準備班訊息，可提供查詢管道。
7. 建議交通局愛心計程車可設定年度目標，逐步精進改善。
8. 有關短期就業無礙計畫，提供 100 個身障職缺，是否可針對同質性職缺專開職業訓練課程。
9. 有關會議資料第 45 頁，請補充說明提供 100 個身障職缺，共有 331 人完成登記，登記職缺數共 648 個一案。

#### (七)李委員婉萍

1. 請補充說明社區居住服務暨機構相關轉銜服務之銜接，及監護輔助宣告服務內容。
2. 請補充早療之女童宣導措施，以加強相關社政、醫療等專業人員對其需求之敏銳度。
3. 工務局與社會局有關公園之共融式遊具並不一致，請確認，並請補

充說明爾後規劃方式。

4. 請原民局補充說明桃園原住民身障者、身障類別等數據，以提供個別化服務。
5. 請衛生局補充說明有關身障者產前訓練或檢查宣導等友善措施。
6. 請教育局補充說明學校特教老師對於身心障礙者專業知能培養，及如何提升學校同學與身障者平等共學之意識概念。
7. 請補充說明本市各區是否有相關課後輔導專班之設立，另去年服務效益及今年規劃狀況如何。
8. 請都發局補充說明有關本市『包租代管』執行狀況。
9. 建議工務局將公園共融遊具資訊放置網站，供市民參考。

#### (八)馬委員海霞

請補充說明本市設置庇護工場之獎勵措施。

#### (九)徐委員華英

1. 建議可加入有關輔具資源中心外展式服務之統計數據，並適時加入策進作為。
2. 請補充說明日間佈建及日間照顧服務差異為何。
3. 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原民局及社會局如何整合、提升服務之提供。
4. 請教育局補充說明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或策進作為。
5. 請工務局補充說明公園共融遊具規劃之策進作為。
6. 建議都發局各風景區建築物等有關無障礙廁所可建置照護床。

#### (十)李委員秉宏

1. 建議評估建置跨局處提供之相關福利服務系統，以整合本市身障福利資源盤點及統計分析。
2. 建議機場捷運語音播報音量過小，請調整改善。另請研擬提供 APP 無障礙環境、路線及時通知，規劃應變交通接駁及行動式廁所等。

#### (十一)鄭委員紹可

請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說明社會住宅中，有關身心障礙者居住政策及

非居住性空間規劃等。

## (十二)邱委員創能

1. 有關都發局之老屋重建，亦請多加重視海砂屋重建狀況。
2. 建議採購新公車，可啟動、檢驗公車噪音分貝，以逐步提供完善服務。

## 二、各局處回應

### (一)社會局

1. 目前正持續拓展每區 1 日間作業設施，惟考量轄內身障團體數量、能量不足，及偏鄉部份，會再加強努力推廣。
2. 有關復康巴士南北區調度問題，持續檢討於標案中調整規劃改善。
3. 視生重服務約每年有 60 人申請服務，提供個別化服務，並依個別意願、能力及需求狀況轉銜就業服務，爾後會呈現於成果報表中。
4. 參與式預算今年係第二年規劃執行，亦希冀行政期程規劃能縮短，惟活動場次及細節、預算等較繁瑣，作業方式會再持續精進規劃。
5. 有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亦會加強鼓勵高中職畢業生使用。
6. 有關身障館轉型相關設施設備之設置規劃、動線設計，會朝向通用設計模式規劃並加強宣導。
7. 有關身權委員較缺少精障委員代表，爾後遴選上會注意規劃。
8. 身資中心透過團督、外督等教育訓練方式，加強社工對於精障者及其家庭之服務能量，另有關社區型服務，如小作所、日間佈建、社區居住、居家服務、送餐等服務，皆可提供服務，供其使用。
9. 本市目前有 2 個身障團體與精障者服務有關，透過補助辦理活動方式，提供精障者就近參與社區式服務。
10. 自立生活服務主要透過個人助理協助身障者社會參與，亦積極連結社區協會加強宣導，會再研擬策進作為。
11. 有關社區居住，承辦單位因房東租約到期，有其它規劃，故僅剩 2 處，爾後會再持續推廣，亦研擬規劃未來合宜住宅爭取身障者從優加權計點。
12. 社區中身障者適合社區居住，除租金補助，若有其它轉銜需求，身

資中心亦可提供相關服務。

13. 輔具中心外展性服務主要提供外出困難之民眾評估服務，巡迴主要為輔具維修、倡導跟與協助收件，持續規劃於南桃園增設輔具中心；目前透過巡迴外展服務模式以補充服務能量。
14. 18歲以上經評估可進入就業市場，能力次之可進入小作所提供作業活動及生活訓練等服務，能力再次之者，即可使用社區日間佈建提供生活訓練等服務，未來期待可再積極拓點提供社區式服務。
15. 有關原鄉復興區相關福利，並未排斥本市身障者使用，附件之身障福利資源佈建情形僅針對本市社政資源盤點。
16. 針對居住於社區之身障者監輔宣服務內容，除定期電訪、家訪外，亦提供長期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就醫協助、物資連結、送餐或就業轉介等。另於今年度辦理機構倡導人服務，完成培訓後，每月提供1至2次機構實地訪視，以保障權益。
17. 社福機構包含早資中心、通報中心及社福單位進行通報轉介，透過宣導、駐點服務發掘疑似個案。另通報率以新通報為主，會扣除重複通報之案量。
18. 有關早療性別議題部份，希冀透過通報中心、委辦單位於社區宣導時加強家長於性別發展的重視與敏感度。
19. 共融式遊具之調查數據不一致部份，會再與主責機關協調一致性定義。另研擬至台北參訪，於本局身障館、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規劃置入。

## **(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保姆教育訓練部份，於相關教材保姆培訓之訓練皆有相關資訊，並與林口長庚合作教育訓練之可能性。
2. 有關18歲以下屬兒保、兒虐目睹議題相關資料，於會後補充。

## **(三)原住民族行政局**

1. 針對租屋補助計畫，共核准有11位原住民身障男性，並於會後補充。
2. 爾後會研擬與社會局合作，彙整統計分析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相關數

據資料，及相關福利服務計畫之執行。

#### (四)衛生局

1. 有關前端身心障礙到宅鑑定申請目的係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若有需求，後續會協助連結專業醫事人員包含治療師等到宅評估醫療輔具。
2. 有關身心障礙者衛教宣導會請衛生所積極加強辦理，亦會再與健康領域之專家學者評估規劃保障身心障礙者性需求權益。
3. 依中央法規提供優生保健補助措施，透過產前健檢、媽媽手冊等規定提供相關服務，針對準爸媽亦提供產前、產後衛教宣導。

#### (五)勞動局

1. 依據身權法第 34 條，35 條，36 條規定，庇護工場是採機構申請設立機制，由勞工主管機關發給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另有關每進用庇護人數 6 人，補助專業行政人員 1 人。庇護員工產能核薪薪資需由母機構附設庇護工場支應，因此，庇護工場之增設需審慎評估財務會務狀況及申設意願。
2. 身障者依法須經由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106 年特教畢業學生經職業輔導評量落點在庇護工場者僅 14 人。其餘個案可運用其他職重資源協助轉銜就業。
3. 本市庇護工場自 94 年設立至今，曾累積達 14 家，惟結束營業者亦有 8 家，原因分析主要係工場虧損無法支付庇護員工薪資所致。
4. 本局已核准訂定「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要點」增加補助專業行政人員 1 人，房屋(土地)車輛租金等補助；目前釋出公有基地計有公 24 公園原校長宿舍、勞教大樓、機場捷運站(A14a 機場旅館站，A11 坑口站)及國軍桃園總醫院歡迎各社福團體、機構踴躍申請設立。
5. 另私有土地包含美好基金會附設庇護工場擴大 8 座網室農耕地，另亮羽洗衣庇護工場申請中。
6. 中科院未足額進用 18 人，已確定陸續進用視障按摩師並開發其他職缺，將達足(超)額。視障音樂養成職訓班如需投標，請考量就業

- 率。
7. 短期就業無礙計畫執行 6 個月結束後，會追蹤輔導就業，並連結職重相關措施。
  8. 職務再設計(小額費用)已行文支持性就服機構多加運用。
  9. 協助視障樂團表演演出 18 場次，就業服務 51 人次。視障職重成功就業 30 人。視障電話值機已全部進用。有關考上公務人員部份，可申請職務再設計將加強宣導。
  10. 機關首長拜訪工業區企業未足額進用部分，已完成 10 年未足額單位訪視，並辦理專案徵才，目前應進用 84 人，已進用 75 人，超額 4 人，未足額僅剩 13 人。
  11. 職訓無障礙環境列為評分項目，本局已將職訓場地需符合建築公安消防合格列為審查項目。另進入就業職場前，相關職業訓練已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
  12. 有關身障就業率等數據，本市 15 歲以上身障勞動人口數約 78,361 人，其中勞動力人口數 14,262 人，勞參率約 18.2%。
  13. 自力更生補助設備租金，主要為創業輔導，與更生人是不同的名詞。聽語障街頭藝人摺紙等才藝可向文化局詢問輔導考照措施。
  14. 短期就業總職缺數 100 人，學校佔 60 人，工作性質為行政庶務簡單水電維修，例如換燈泡等，登記 331 人，平均每人有登記 2 個職缺的機會，由本局發介紹卡至各單位面試。

#### (六)教育局

1. 有關婚姻及生育議題放入學生學習建議，會再調查、評估，適時補充說明。
2. 本局身心障礙兒童人口數統計數據為 2 至 6 歲，安置在幼兒園的數據。
3. 另有規定並補助學校老師有關特教知能學習課程，並有輔導學校設計推廣融合活動。
4. 有關共融式遊具部分，亦持續輔導學校朝向共融性遊戲場規劃。
5. 未來會研擬規劃課後專班等資訊放置官網，另 107 年度專班目前研擬規劃中。



## (七) 交通局

1. 本市機捷相關建議，會後轉知桃捷公司請其妥為因應。
2. 有關公車播報噪音，主要是針對公車內播報過於頻繁，持續再與客運公司檢討因應方式。

## (八) 都發局

1. 社會住宅政策及有關包租代管數據資料係由住宅發展處統籌規劃，擬於下次會議中專案報告。
2. 海砂屋亦優先適用老屋建檢與重建條例，擬爭取 40% 的容積獎勵，持續加快重建效率。
3. 有關風景區建築物無障礙廁所增設照顧床部分，會再進行評估，輔導及推廣。

## (九) 工務局

有關無障礙指示圖及共融式遊具部分，會於本周三與各區公所就全市公園無障礙環境會議進行討論。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江委員國盛

案由：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相關建議。

決議：請體育局視經費狀況配合辦理。

### 提案二

提案人：江委員國盛

案由：大眾運輸提供服務之相關建議。

決議：1. 請交通局積極研議辦理公車站牌語音播報系統。

2. 請社會局依契約辦理採購復康巴士刷卡機之設備。

## 拾、臨時動議

動議一：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處理機制事宜。

提案人：李委員秉宏

**決議：**請社會局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動議二：**桃園市需要增加庇護性工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提案人：**江委員國盛、李委員鴻源、邱委員創能

**決議：**請社會局、勞動局規劃辦理。

**拾壹、散會(18:10)**